

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

111.9.30 核定

一、出境團體旅客及組團旅行業應遵循事項

(一) 出境團體旅客

出境旅客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費用。

(二) 組團旅行業

1. 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業務，應依規定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亦應透過行前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向旅客清楚說明當地國家入境相關規定，並應告知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
2. 旅行業者應協助境外確診及受隔離旅客遵守旅行當地國家之防疫措施，倘無法配合當地國家及返國之防疫措施，請勿報名參團。
3. 接待出境旅客之旅行業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相關措施及國內防疫規範外，並為其員工執行防疫講習或教育訓練，落實相關措施，並指派已受相關防疫訓練之領隊人員引導旅客。
4. 領隊人員需具備追加劑疫苗施打證明，施打完成超過14天，疫苗廠牌應以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WHO EUL)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

二、旅遊產品營運規劃及行程安排

(一) 旅行社須協助確認行程內安排之餐飲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皆遵循旅遊目的地國家防疫管制措施，妥適安排行程。

(二) 旅行業者應先確認旅行當地國家之入境及檢疫相關規定，確認入境是否須提供 PCR 檢測陰性報告，以及提醒旅客至醫療院所採檢，並掌握旅客採檢結果。

三、旅程間防疫措施

領隊應隨時注意旅客身體狀況，若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時，應立即協助快篩或就醫。倘境外確診以當地就醫為原則，且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應暫緩搭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調整），所需隔離治療費用依旅遊當地國家規定辦理，並由確診者自付費用。

四、返臺檢疫措施

(一) 旅客返台後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相關防疫措施。

(二) 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境外確診之國人，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應暫緩搭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調整），倘不符返國條件，得依循「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辦理。